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编号:临 2020-07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拟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深圳市欣鹏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171,887,400股。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拟以现金方式认购85,943,600股。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拟以现金方式认购85,943,600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以下合称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Lists details for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nd 深圳市聚达远投资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4.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系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拥有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拥有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年2月12日,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于2017年2月15日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年2月12日,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于2017年2月15日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2月12日,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于2017年2月15日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年2月12日,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于2017年2月15日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年2月12日,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于2017年2月15日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年2月12日,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于2017年2月15日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年2月12日,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于2017年2月15日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年2月12日,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于2017年2月15日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7年2月12日,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5,000,000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自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于2017年2月15日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非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每股派送现金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发。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从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3)对于持有“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境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进行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公司董事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了董事罗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宁先生因年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号)。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柏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选举柏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杭州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湖公司”)70%股权以及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一并转让给杭州晨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晖集团”),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24,636,067.90元。双方签订了《国开东方与晨晖集团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列入“湖南省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8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经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安全环保风险评估、专家复核,并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全省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分类清单(退出、鼓励搬迁和保留三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重要的下属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以下简称“海利常德”)属于“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目前,本公司及海利常德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海利常德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气相色谱仪、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海利常德经审计后的总资产11047万元(占本公司总资产的45.6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报备文件: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将其持有的杭州西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湖公司”)70%股权以及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一并转让给杭州晨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晖集团”),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24,636,067.90元。双方签订了《国开东方与晨晖集团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根据国开东方与晨晖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丽湖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仍享有302,392,365.76元的债权本金。前述丽湖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于2019年12月1日起按照10%的年利率向丽湖公司连续收取利息直至债权本金清偿完毕。前述丽湖公司利息应按以下节点向国开东方清偿:(1)2020年3月31日之前偿还本金5,000,000元;(2)2020年6月30日之前偿还本金145,000,000元。(3)2020年9月30日之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截止2020年6月30日,国开东方已累计收到丽湖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150,000,000元。上述进展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